

國
古
注
釋

園治注釋

第二版

計
楊伯超植成
陳從周校註原著
校閱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圖治注釋

(第二版)

[明]計成原著
陳植注釋
楊伯超校訂
陳從周校閱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萬莊)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售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¹/4 字数: 159千字

1988年5月第二版 1996年5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9,580—10,780册 定价: 12.00元

ISBN 7-112-00232-X

TU·168 (515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目 錄

『園治注釋』(第一版)序	陳植(一)
園治注釋序	陳植(五)
『園治注釋』校勘記	楊超伯(八)
重印園治序	陳植(十七)
重刊園治序	朱啟鈴(二一)
園治識語	闕鐸(三三)
治叙	阮大鋮(三三)
題詞	鄭元勳(三七)
自序	計成(四三)
園治卷一	(四七)
興造論	(四九)
園說	(五二)

一 相地 (五八)

(一)山林地	(五八)
(1)城市地	(六〇)
(三)村莊地	(六一)
(四)郊野地	(六四)
(五)傍宅地	(六六)
(六)江湖地	(六八)
二 立基 (七一)	
(一)廳堂基	(七三)
(1)樓閣基	(七四)
(三)門樓基	(七四)
(四)書房基	(七五)
(五)亭榭基	(七六)

(六)廊房基.....(七七)
(七)假山基.....(七七)
三 屋宇	
(一)門樓.....(八三)
(11)堂.....(八三)
(二)齋.....(八三)
(三)齋.....(八三)
(四)室.....(八四)
(五)房.....(八五)
(六)館.....(八五)
(七)樓.....(八六)
(八)臺.....(八七)
(九)閣.....(八七)
(10)亭.....(八八)
(11)榭.....(八九)
(12)軒.....(八九)
(13)卷.....(九〇)
(一四)廣.....(九一)
(一五)廊.....(九一)
(一六)五架梁.....(九二)
(一七)七架梁.....(九三)
(一八)九架梁.....(九四)
(一九)草架.....(九五)
(10)重椽.....(九六)
(二一)磨角.....(九七)
(二二)地圖.....(九八)
四 裝折	
屋宇圖式	
(一)屏門.....(九九)
(11)仰塵.....(一一〇)
(12)床櫈.....(一一〇)
(13)風窗.....(一一一)
裝折圖式.....(一一六)

橋欄式	(112)
卷二	(134)
欄杆	(134)
欄桿圖式	(135)
園冶卷三	
六 門窗	(171)
門窗圖式	(174)
六 牆垣	(184)
(一)白粉牆	(185)
(二)磨磚牆	(186)
(三)漏磚牆	(187)
漏磚牆圖式	(188)
(四)亂石牆	(189)
七 鋪地	(190)
(一)亂石路	(191)
八 插山	(102)
(1)園山	(103)
(1)廬山	(110)
(1)樓山	(110)
(4)閣山	(111)
(5)書房山	(111)
(6)池山	(112)
(7)內室山	(113)
(8)峭壁山	(114)
(9)山石池	(114)
(10)金魚缸	(115)
(1)峯	(115)

(一) 繩石	(三)
(二) 巍石	(四)
(三) 洞石	(五)
(四) 洞石	(六)
(五) 洞石	(七)
(六) 曲水石	(八)
(七) 瀑布石	(九)
(八) 宣石	(十)
(九) 湖口石	(十一)
(十) 英石	(十二)
(十一) 散兵石	(十三)
(十二) 黄石	(十四)
(十三) 舊石	(十五)
(十四) 鋸川石	(十六)
(十五) 花石綱	(十七)
(十六) 六合石子	(十八)
(十七) 借景	(十九)
跋陳植教授《園治注釋》	(二十)
《園治注釋》引用書目	(二十一)
索引	(二十二)
(一) 太湖石	(二)
(二) 嶺山石	(三)
(三) 宜興石	(四)
(四) 龍潭石	(五)
(五) 青龍山石	(六)
(六) 靈璧石	(七)
(七) 峴山石	(八)

《園治注釋》（第二版）序

《園治注釋》一書於一九八一年問世後迄今倏已四年，在此四年間我國造園界同志對《園治》一書之研究日益引起興趣，有關論文陸續發表，及明版《園治》全書照片，與日本造園學泰斗上原敬二博士（一八八四—一九八一）一九七二年（日本昭和四十七年）七月問世之《解說園治》一書之獲致，深感《園治注釋》尚多不足之處，有從速訂正再版之必要。決定乘再版之機參考有關著作及時予以訂正，使《園治》在國內外發生更大的作用。

《園治》一書，以其初版附有明末時期聲名狼藉爲人不齒的阮大鋮序言而致殃及池魚，與阮氏著作同被列爲禁書，終有清一代絕迹於國內，而爲國人所淡忘。直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前後始由原在北洋政府曾任要職的董康及朱啟鈴兩氏先後從日本設法獲得《園治》殘本，補充問世；前者即《喜詠軒叢書》內之《園治》，後者即中國營造學社之《園治》是也。從此該書得以重回祖國與國人相見。在抗日戰爭八年期間，國內文物慘遭浩劫，戰前所印《園治》已不復多覩；解放後一九五六年城市建設出版社擬將該書重印，囑余代爲設法探覓原書，經於老友陸費執教授處借獲「營造版」一冊舉以付印，即所謂「城建版」是也。

緣年來因注釋《園治》及近日從事訂正之故，在接觸版本問題中出現《園治》保存原名及在日本已予改名的兩種情況，而保存原名者除國內所印三種外，在日本保存者亦已共出現五種版本：即一為最近由建工出版社寄供參考的三卷俱全的照片，該書於阮叙之前鈐有圓形楷書陽文「安慶阮衙藏版」，如有翻印千里必治及方形篆書陽文「扈治堂圖書記」章各一二為阮序為阮氏手跡，阮序之後鈐有「皖城劉炤刻」楷書陽文直排小章，阮氏署名下鈐有篆書陽文「阮印大鍼」及「石巢」章各一，另計成《自序》署名下鈐有篆書陽文「計成之印」及陰文「否道人」章各一，而無鄭元勛題詞。一為現在北京圖書館收藏之膠卷，僅有一、二兩卷而缺三卷，藏版及「扈治堂」章各一，則鈐於該書書尾。阮氏序同上書，鄭詞亦為手跡，自序同上書。一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林學科藏書，當余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留學日本東京大學時得於教授本多靜六博士處目睹之，承告係購之北京書肆者，全書分成三冊，惜未加細閱不知其詳，但確係明版，毫無疑義，當民國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二三年）東京大震災時，農學部尚在東京市郊駒場，得免浩劫，想今復保存如故，安然無恙也。一為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大連右文閣所印《園治》。至於日本改名者一為《奪天工》，一為《木經全書》，前者三序俱全，藏版及扈治堂兩章則鈐於書尾。而後者獨缺阮序，至於本文則與明版大致相同。上原敬二博士所著《解說園治》於其自序中指出：內

容係本大連所出右文閣版。上原博士並稱：「當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五月由大連市右文閣所印《園治》係用鉛字排印，較之原本顯然易解。」因當日大連尚在日本佔領之下，國內流傳不多，故迄未見及，由此說明日本所印《園治》又增一種，此中日兩國所有版本之大致也。由於明版照片與上原氏所著《解說園治》兩書之得以從容對照，證明兩書內容大致相同，足為本書校正，加強信心而使《注釋》得以及時糾正，以免以訛傳訛，而使我國造園學術寶貴遺產，在國內外造園科學發展前途中，發生更大的作用。何幸如之！

《園治》原文以文體特殊，用辭古拙，令人生畏，夙稱難解；初稿因得力於南京工學院教授摯友劉敦楨先生之慨允支援，故敢不辭簡陋，接受任務，待問世數載以來，深感初稿不論原文及其注釋，均有不足之處，應有着手訂正之必要；適值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定有再版計劃，決竭其棉薄，乘再版之機，作一次較為徹底的訂正。凡編次、圖名之錯改者，文句之誤解及文字之誤植者，悉予分別改正，使之恢復原貌及其原意，以限於水平，凡改而未正，或未及改正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教，俾能作出更進一步的訂正，以惠學者，尤深感慰。此次訂正承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為我創造條件，有關同志提出寶貴意見，老友楊超伯先生諸

多贊助，均所心感，特此致謝。

崇明陳植養材

識於南京林學院時年八十有七

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

園治注釋序

我國造園藝術具有悠久的歷史和輝煌的成就，有關文獻，不一而足，然就中能從科學立論作出系統闡述的，要以明末吳江計成所撰《園治》一書為最著。該書成於明崇禎四年（公元一六三一年）。五十餘年前，得到日本造園界人士之推崇，尊為世界造園學最古名著。自此以後，漸次引起國內學術界的注意，開始從事於殘本的搜集和文字、圖式的勘訂。民國二〇年（公元一九三一年）先後由陶蘭泉與中國營造學社分別印行，使國人重觀先賢遺著，在祖國的建築和造園藝術上，發揮了相應的作用。

《園治》具有高度的造園藝術水平，其所以終有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間，寂然無聞，直至日本造園界發現推崇後，始引起國內學術界重視，意者該書前列阮大鋮序文，後鈐「安慶阮衙藏版」圖記，證明該書版本，實由阮氏代刻，而大鋮名掛逆案，明亡，又乞降滿清，向為士林所不齒。計氏雖以藝術傳食朱門，然仍不免被人目為「阮氏門客」，遭人白眼，遂併其有裨世用的專著，亦同遭不幸而被摒棄。該書之所以長期湮沒，歷久不彰者，可能即緣於是。計氏生當封建社會，挾其卓越的造園藝術，奔走四方，自食其力，終其身，竟致「貧無買

山力」，而「甘爲桃源溪口人」，充分反映了舊社會藝術家可悲的境遇。晚年仍不甘自私其能，而亟欲公諸於世，其胸襟磊落，尤屬難能而可貴，豈能不顧事實，妄肆評斥，與當日一般阿諛幫閒之徒等量齊觀，而使一代藝術大師，冤蒙不潔，寧可謂平？

解放後，在黨的正確領導下，城市及風景建設，面貌一新，造園事業應時而起，出現了造園教育迅速發展的空前盛況，從而感到造園參考讀物需要的迫切。前城市建設出版社有鑒及此，經各方推薦，在一九五六年，就該書營造學社版本影印問世，惜爲數不多，還不能滿足讀者的要求。更重要的是：由於該書文體囿於明代文章的風格，駢四驪六，並雜陳當日蘇州土話，令人費解。爲求古爲今用，普遍適應讀者的願望，實有詳加注釋的必要。在各方的倡議和同志的鼓勵之下，不揣謬陋，始作嘗試。在工作過程中，得到南京工學院劉敦楨、童窩兩教授對建築名詞的注釋，予以大力支持，楊超伯先生予以真實的查補，文字的商榷，版本的校訂，並經建築科學研究院劉致平教授代爲校閱，以底於成，均所心感。近年復將倖存的原稿，寄請同濟大學陳從周教授作深入的審閱，並代爲在滬油印，以餉同好，兼備不測，尤深感激。今承各方支持，蒙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予以正式出版，使我國造園界同志期待方殷及個人夙願所寄之作品，在舉國上下齊向四個現代化猛進之際，終能如願以償，與國人相見，使《園治》一書，因通過注釋，而得發揮更大的作用，不可謂非我國造

園界一大幸事！《園治注釋》出版後，如蒙國內外造園界朋友，分別譯為各國文字，使國際造園界久享盛名的《園治》及我國造園藝術，在國際上得到進一步的理解，則豈特《園治》一書之幸，我國造園藝術亦與有榮焉！

本稿原文以城市建設出版社影印版為藍本，除將目次按照內容重加編排，俾使檢閱外，並將誤字、句讀及引文分別訂正。釋文儘可能體現原意，不擅加損益，但為原文體裁及個人水平所限，其中欠妥之處容有難免，尚希讀者不吝指教，俾再版時得以訂正為荷！

崇明陳植養材

誌於南京林產工業學院時年八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

《園治注釋》校勘記

明代計成《園治》一書，在造園藝術上具有高度的理論水平，是祖國文化遺產中一部很有參考價值的著作。惜原版流傳甚少，據朱啟鈴氏《重刊園治序》及闕鐸氏《園治識語》謂朱氏藏有影寫本，北京圖書館得一明刻本而缺其第三卷（近曾托人去北京圖書館借閱《園治》，據悉明刻本僅有第一卷，另有膠卷一二兩卷及明版日本抄本一二三卷全），朱氏校錄未竟，陶蘭泉氏據以影印，其第三卷則依殘缺之抄本附益以足成之，即陶氏《喜詠軒叢書》本（以下簡稱喜本）。闕氏聞日本內閣文庫藏有刻本，以喜本寄往校合，得日本工學博士村田治郎讐校之力，審圖斷句，刊行問世，即中國營造學社本。解放後，城市建設出版社經各方推薦，搜求闕本影印發行，即今通行之城建本。這一切努力，都有助於我國造園藝術之發展，使蜚聲於國際之造園名著，得重與世人見面，而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其功匪淺。

往年，陳植教授以其所著之《園治注釋》校勘之責見畀，發現諸家版本尚存在文字之脫衍、斷句之差誤與考證之失實等若干問題，均有待于訂正。在文字脫衍方面，如：第一卷興

造論「隨基勢高下」，「隨基勢」下脫「之」。相地篇村莊地條「居於畝畝之中」，「於」疑衍。江
湖地條「堪諧子晉吹簫」，「諧」當作「偕」。屋宇篇室條「古云：自半已前，實爲室」，「前」當作
「後」。按《說文解字·繫傳》「古者有堂，自半已前，虛之謂之堂；半已後，實之爲室」（《康熙
字典》引作《爾雅·釋宮》，誤）。第三卷謬誤較多，如：掇山篇「掃于查灰」，「于」當作「以」。
內室山條「恐孩戲之預防也」，營造、城建本均誤作「妨」，按喜本改正作「防」。選石篇「時遵
圖畫」，三本皆誤作「盡」，疑當作「畫」。「偏山可採」，營造、城建本均誤作「便」，依喜本改正
作「偏」。湖口石條「目之爲壺中九華」，三本「壺」皆誤作「世」，據《東坡七集》改正作「壺」。
宜興石條「便于竹林出水」句，「竹林」疑爲「祝陵」之諧聲。按嘉慶《宜興縣志·疆域圖》：
「祝陵依山近水」，故于原文竹林下加（祝陵）。詳見選石篇宜興石條註⁽⁴⁾。在選石各條中，
費解之處尤多，意文字或有舛訛，苦於諸本大致相同，亥豕魯魚，難以校正。據計氏自謂，
曾見《雲林石譜》，試取以比較之，乃見計畫太湖石、崑山石、靈璧石、峴山石、湖口石、英石
六條文字，均沿用《雲林石譜》，除小有刪節或稍加變動而外，基本相同。其中如：靈璧石條
「其眼少（妙）有宛轉之勢」，此句下石譜有「或多空塞，或質扁朴，或成雲氣日月佛像，或狀
四時之景」二十二字，意爲計氏所刪節，而改爲「有一種扁朴而成雲氣者」，綴於本條之後。
「或三四面全者」，「或三」下脫「面若」兩字，當爲「或三面，若四面全者，即是從土中生起」。

又湖口石條「有數種」下脫「或產水中」四字。「或成類諸物」，「成」衍，「諸物」下脫「狀」字。又「亦微扣之有聲」，「亦微」上脫「色」字，下脫「潤」字。又英石條「石產溪水中數種」，「數種」上脫「有」字；「有通白脈籠絡」，本句上脫「間」字，「通」疑衍。「有峯巒」上脫「各」字。以上各句，可能爲抄寫脫誤，均依《雲林石譜》訂正。此外顯然爲字模誤植者，如「拱」誤「拱」、「蕉」誤「焦」、「巖」誤「嚴」之類，均予改正，不列舉。

在斷句錯誤方面，自序「合（令）喬木參差山腰牆根嵌石」，「山腰」下應加逗號。「依水而上構樓臺錯落池面」當爲「依水而上，構樓臺錯落池面」。第一卷屋宇篇磨角條「閣四敞及諸亭，決用如亭之三角至八角」，「決用」兩字當屬上句。第三卷鋪地篇「惟廳堂廣廈中，鋪一概磨磚」，「中」字當屬下句。諸磚地條「諸磚砌地屋內，或磨扁鋪庭下宜灰砌」，當作「諸磚砌地，屋內或磨扁鋪庭下宜灰砌」。掇山篇廳山條「以予見或有嘉樹稍點玲瓏石塊，不然牆中嵌理壁巖」，「以予見」下當加冒號；「或有嘉樹」、「不然」下均當加逗號。瀑布條「理紋」俟後依皴合掇。宜興石條「便於竹林（祝陵）出水有性堅穿眼嶮怪如太湖石者」，「便於竹林出水」下當加逗號。青龍山石條「全用匠作鑿取做成峯石祇一面勢者自來俗人以此爲